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、報名表及原函各1份 (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1.pdf、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2.pdf、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3.pdf、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辦理「111年臺灣  
史蹟研習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獻館111年6月14日北市獻編字第11130022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獻館辦理旨揭活動，培育國高中、小學教師成為鄉土教育種子教師，111年度訂於8月23日(星期二)至8月25日(星期四)假臺大校友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樓)辦理為期3日研習課程。
- 三、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該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
- 四、採通訊報名者請於7月1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郵文獻館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郵件：bt\_106@mail.taipei.gov.tw。本案並可接受網路報名，報

民權國中 1110616



\*OOAA111600423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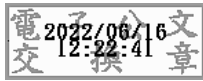
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ZRGz>，報名截止日期同7月1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錄取名單暫訂7月8日(星期五)公布於文獻館網站，並以電郵個別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檢附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、報名表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230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辦理「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16 16:56:40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16 17:15:00

公告週知。

